

债券代码：102382647.IB 债券简称：23吉林高速MTN004

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公告

为保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吉林高速MTN004，债券代码：102382647.IB）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3吉林高速MTN004
债项代码	102382647.IB
发行金额	200,0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9月27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200,000万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回售本金及利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82%
利息/本金/本息兑付日	2026年9月27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万元）	利息 7,334.40 万元，回售债券本金 192,000 万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檀天

联系方式：0431-85254023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欣

联系方式：010-58377833

联席主承销商一/存续期管理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洁尘

联系方式：0431-85570155

联席主承销商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021-31884356

联席主承销商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洪圳

联系方式：0755-2262841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